

川北医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

川北医工〔2024〕3号



关于印发《川北医学院教职工重大疾病 医疗救助实施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川北医学院教职工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实施办法（2024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教育工会川北医学院委员会

2024年6月13日



川北医学院教职工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实施办法

（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教职工的医疗保障水平，帮助因患重大疾病造成经济困难的教职工减轻负担，体现学校对教职工的关心关爱，参照国家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医疗救助金主要用于减轻教职工因患重大疾病产生的医疗费用的个人负担，不用于其他生活困难的帮扶。

第三条 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对象为我校编制内教职工、实行人事代理的教职工、退休教职工。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川北医学院教职工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由工会主席任组长，人事处、工会、离退休工作处、校医院、计划财务处、审计处的主要负责人和医保专家为成员。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工会，由工会常务副主席任办公室主任。

第五条 工作小组职责：

（一）负责研究制订学校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实施办法，根据实际情况对实施办法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审核申请救助的相关资料，组织实施医疗救助工作；

（三）研究特殊情况、特殊病例的处理；

（四）向学校教代会执委会报告医疗救助金的使用及救助情况等。

第三章 资金来源

第六条 学校每年从教职工福利费中预算安排教职工重大疾病医疗救助金，原则上不超过 30 万元。同时接受校内外各单位、各社会团体、海内外校友、社会爱心人士及教职工个人的捐赠款，作为教职工重大疾病医疗救助金。

第七条 若当年审核的医疗救助金总额超过 30 万元，由工作小组按相关程序报学校研究。

第四章 重大疾病的范围

第八条 本实施办法所指的重大疾病是指由医保定点医院确诊的下列疾病：

- （一）恶性肿瘤
- （二）急性心肌梗塞
- （三）脑中风后遗症
- （四）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 （五）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 （六）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 （七）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 （八）良性脑肿瘤
- （九）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 （十）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 (十一) 深度昏迷
- (十二) 瘫痪
- (十三) 心脏瓣膜手术
- (十四)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 (十五) 严重脑损伤
- (十六) 严重帕金森病
- (十七) 严重Ⅲ度烧伤
- (十八)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 (十九)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 (二十)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 (二十一) 主动脉手术
- (二十二) 原发性心肌病
- (二十三) 多发性硬化症
- (二十四)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Ⅰ型糖尿病）
- (二十五) 系统性红斑狼疮
- (二十六)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
- (二十七) 语言能力丧失
- (二十八) 多个肢体缺失
- (二十九) 双耳失聪
- (三十) 双目失明
- (三十一) 植物人
- (三十二) 重症肌无力

(三十三)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

(三十四) 坏死性筋膜炎

(三十五) 终末期肺病

(三十六)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以上未包括的重大疾病，由校医院专家组提出初步意见，报工作小组审议。

第五章 救助标准

第九条 教职工因患重大疾病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治疗，其医疗救助金的计算范围为：

(一) 住院期间医保结算后的个人自付部分（不含超标床位费、陪护费、膳食费和院外专家会诊费等）；

(二) 在本次重大疾病住院前一月内产生的符合纳入医保报销的费用（健康体检除外）；

(三) 住院期间因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条件限制必须外送的检验、检查等费用；

(四) 出院后因重大疾病（以主诊断为准）遵照医嘱必须使用的药品、耗材等费用（按照出院时的医保报销标准计算后的个人自付部分）。

第十条 个人自付费用在 5 千元以上的，按照超过 5 千元部分的 50% 发放医疗救助金，但总额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第六章 申请及审批

第十一条 救助对象每年可申请一次重大疾病医疗救助金。

第十二条 重大疾病医疗救助期限从上年 11 月 1 日起至当年 10 月 31 日止。

第十三条 申请资料：每年 11 月 10 日前，申请人应将如实填写的申请表及本人真实有效的医疗相关票据和证明等资料，在职教职工、退休教职工分别交至工会、离退休工作处，由两部门按《川北医学院教职工重大疾病医疗救助申报资料清单》签字接收。所需资料如下：

（一）《川北医学院教职工重大疾病医疗救助申请表》；

（二）国家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含川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的诊断或出院证明等；

（三）住院的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职工住院费用结算单、住院发票、病案首页等；

（四）医院门诊用药的，提供门诊病情证明、收费票据等（使用个人医保账户结算的不纳入）；

（五）医保定点药店购药物的，需有国家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相关证明如门诊诊断证明或出院诊断证明，并提供购药小票（明细）及收费票据等（使用个人医保账户结算的不纳入）。

当年因故未申请的，可在重大疾病发生的三年内申请（各年不累加，按当年标准计算），过时不予受理。

对提供不实信息者将追回当年全部款项。

第十四条 审批程序：11 月中下旬学校集中研究。校医院初步审核后提出救助意见报工作小组办公室。经工作小组审核后进行

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通过后由计划财务处发放医疗救助金。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执行，原《川北医学院教职工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实施办法（修订）》（川北医办〔2018〕28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由川北医学院教职工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1. 川北医学院教职工重大疾病医疗救助申请表
2. 川北医学院教职工重大疾病医疗救助申报资料清单

抄送：学院领导
工会办公室

2024年6月13日 印

附件 1

川北医学院教职工重大疾病医疗救助申请表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所在部门		参加工作 时间		职称、职务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申请救助理由 (患何种重病、个人自付费用情况等)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校医院意见					
	签名: (校医院盖章) 年 月 日				
领导小组意见					
	签名: (校工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川北医学院教职工重大疾病医疗救助申报资料清单

申报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在职/退休			部门		
联系电话					
资料内容					
序号	内容			数量	移交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接收人：

接收部门：